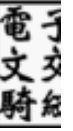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12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21230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縣賽報名日期訂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至6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比賽日期訂於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假新庄國小舉行。
 - (二)各競賽單位參加各語言各組以1隊為限。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。如果該班人數不足5人，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。
 - (三)各隊人數：閩南語、客語每隊5至8人；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8人。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三年級、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以及112學年度將重新編班者應留意參賽資格。
 - (四)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各語言各



項目，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五)報名：

- 1、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未上網報名並郵寄報名表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視同棄權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。
- 2、文本(採教育部111年文本、自選或自創)應於網路報名時(112年6月19日至6月30日)，同步上傳文本word檔及pdf檔格式各1份。文本格式請參閱計畫附件2。
- 3、網路報名總名冊(含文本電子檔收件情形)於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後於新庄國小網站公告，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，所報資料如有誤繕，請通知承辦單位。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競賽單位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
- 4、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，倘榮獲本競賽各組第1名，請務必參加全國賽，若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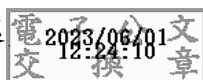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競賽當日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依規定辦理補休；本縣非本府所屬學校人員差假事宜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址：本府教育處新雲端-業務專區-檔案下載-04_社教科-彰化縣語文競賽-112年語文競賽 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106&4693)查詢。

五、倘有旨揭競賽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新庄國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